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0]86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分局）、供电局，各转供电主体，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337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2号）的精神，切实降低我市 5G 基站用电成本，加快 5G 产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 5G 基站用电价格问题

全市包括 5G 基站在内的通信基站统一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

通信基站可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选择后半年内不得变更；通信基站的峰谷电价标准及时段划分按照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的峰谷电价政策执行。通信基站所属企业应主动向电网企业提出执行峰谷电价的申请，电网企业应根据企业的申请尽快安装符合条件的计量装置，并自安装完毕送电后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 二、加快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

（一）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即改”的原则，加快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供电部门要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并对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

（二）符合公变低压直供条件的 5G 基站应尽快完成直供电改造；不满足公变低压直供条件的，采用专变后加装子母表方式，单独安装电表并按照直供电电价执行。电网企业开展相关改造工作不得将业主提供同意书作为前置条件。

（三）供用电相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供用电责任，共同做好 5G 基站“转改直”工作。涉及转供电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应做好表率，积极支持 5G 基站报装用电和“转改直”工作。

（四）明确 5G 基站用电投资界面及费用分摊问题。电网公变低压接入 5G 基站以用户红线边计量装置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由供电部门投资，分界点负荷侧由用户投资。专变接入

5G 基站以公用环网柜或户外开关箱的连接点（电缆终端头）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和计量装置由供电部门投资，分界点负荷侧由用户投资。

### 三、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清理规范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行为，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电价政策，加强行业自律，不得在转供电这一环节上牟利。

（一）对于尚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应按规定的目录电价向 5G 基站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按相关规定可采用电量分摊的方式解决，不得通过加收电价及电费的方式解决。

（二）开展自查自纠。转供电主体要对电费收缴方式进行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和 workflows，建立收费规范长效机制。

（三）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转供电主体要加强与分表用户的沟通协商，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定期公示制度等。特别是采用分摊电量方式的，不得提高分表用户的电价标准，转供电主体应定期向全体分表用户公布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电费的发票凭证复印件、同期各分表电量和电费分摊清单，接受分表用户的监督。

（四）各转供电主体要把我市每次降低电价的红利全部等额

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截留降价政策红利。

(五)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对转供电主体执行电价政策的行为进行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020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